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8年5月16日上午9：00至11：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蔡志端董事长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97000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2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70000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70000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70000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2007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四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70000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2,192,942.55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573,735,301.5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31,542,358.99 元。鉴于本公司未弥补完亏损，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08 年度流动资金。

（五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97000000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（六）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97000000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年薪 4 万元（税后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华、单新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
（二）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三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（四）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